

#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01]9号），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办的部署，统一政法、综治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全省政法、综治、法治等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省社会稳定工作。

（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组织、协调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推

动全省依法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 组织推动政法、综合法治方面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探索政法、综治工作改革，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八)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省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省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大案要案。

(九) 指导下级政法委、综治办的工作。

(十) 办理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研究室、执法督查处、宣传教育处、综治一处、综治二处、综治三处、综治四处、依法治省工作一处、依法治省工作二处。

代管单位：江苏省法学会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政法委正确领导下，省委政法委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主线，全力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 一、坚持聚焦主线，圆满完成十九大安保维稳任务

坚持把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各级政法综治部门圆满实现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国家公祭日活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江苏发展大会等重大安保任务，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一是推动维稳措施严落实。加强协调部署，年初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党委政法委书记会议，对做好全年政法工作，推进落实安保维稳任务作出决策部署，年中召开5次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反恐维稳工作，每季度定期召开全省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分析会，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强化专项整治，以省委“大走访”活动为抓手，会同省有关部门部署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围绕安全稳定责任落实、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突出治安问题整治、特殊人群排查管控等四项重点扎实开展“四查四防”专项行动。会同省有关部门部署开展省出租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牵头组建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排查各类出租房屋安全隐患91.8万处、整改47.1万处，有力夯实了安保基础。二是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大化解。全面做好进京来省信访化解和稳控工作，十九大期间，我委领导牵头负责驻京信访稳定，协调化解处置大量信访问题。在全省部署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活动，共排查涉法涉诉信访积案3700件，有效化解2479件，化解率达67%，对2300多名重点信访人逐一推动落实包保单位和稳控措施，明确稳控责任。落实政法机关领导干部接访制度，组织律师、

专家对 109 件进京重复访案件进行评查，对 105 件案件依法给予终结退出。省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接待来访 4465 件，处理来信 560 件，牵头会办“三跨三分离”案件 180 余件。三是打好政法舆情主动战。落实“三同步”要求，加强重大敏感涉法涉稳舆情应对处置，全年没有形成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舆情事件。发挥政法网络舆情监测平台作用，省级平台组织报送重要涉法涉稳网络舆情 1000 多条，编发舆情摘报 240 余期。认真承办中央政法委在我省举办的全国政法网络舆情工作研讨培训班，我委被授予 2017 年度全国政法舆情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强化政法宣传，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刊发新闻宣传稿件 400 余篇（条），政法新媒体矩阵建设有力推进，组织开展第二届“平安江苏微电影微视频”优秀作品评选活动，在全国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我省政法系统 2 名十九大代表参加十九大法治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展现了良好形象。

## 二、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围绕构建平安中国示范区目标，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强化创新驱动理念，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推进全省安全感建设，努力构建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全省公众安全感达到 97.47%，创历史新高。一是大力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根据省委部署，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亲自带队，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明确提出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目标任务。我委牵头成立全省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予以集中攻坚。研究制

订全省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总体规划和信息化建设方案，形成关于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的意见，以省委省政府文件正式下发。确定了全省“一三四五”工作模式，即按照“一张网、五个统一”的总体要求，围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一个中心，紧扣“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三项主业，紧扣“服务管理网络全面覆盖、服务管理能力全面提高、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夯实、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四个目标，构建“城乡社区网络社会治理体系、网格服务管理责任体系、网格管理工作制度体系、群众诉求联动响应体系、网格社会治理组织保障体系”五大体系。先后组织两批试点16个县(市、区)进行个性化指导，召开全省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推进会，加强试点经验总结交流。目前试点工作已在全省面上推开，全省共规范设立网格12万余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近30万名，形成了“1个省标、3个规范、6个清单”的网格化标准体系。二是统筹推进综治重点工作。推动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与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签订责任书，各地各部门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综治和平安建设检查考评，上半年和年底先后2次组织综治工作(平安建设)暗访检查，及时通报跟踪存在问题，推动问题有效整改。推动健全完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机制的意见》。推动各地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全省一级110接警区“升级版”技防城建成率以及技防镇、区、村建成率得到新的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建设全面推进。三是不断

夯实基层基础。在南通市组织召开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会，部署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重点任务。推进综治组织建设，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达标率达 100%，市级综治中心建设不断拓展。加强信息化建设，全省综治信息系统基本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平安江苏”手机客户端正式推广应用。进一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政策，坚决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有关做法在全国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交流。推动系列平安创建，平安校园、平安寄递、平安物业等系统性行业性平安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强化保障性措施，推动各地将平安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协调省财政厅完成年度综治“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带动面上工作全面发展。

### 三、坚持系统推进，不断加大法治建设力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指示精神，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推进依法治国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创新全省法治建设思路举措，切实加大依法治理工作力度。在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评选中，我省 19 个县（市、区）获全国普法办命名表彰。“制定出台《法治江苏建设指标体系（试行）》”项目获评省级机关法治实践优秀案例一等奖。一是加大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和推进力度。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起草制定《江苏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加强法治创建考核，

组织开展 2016-2017 年度法治示范县(市、区)考评和 2017 年度法治城市考核，会同省司法厅开展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检查考核以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社区创建考评，联合对第 12 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社区进行了表彰。加强法治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全面采集录入省各项目牵头单位落实法治江苏建设重要举措五年规划工作信息数据。推动落实党政机关聘任法律顾问制度，委机关带头选聘 4 名法律顾问，2 名公职律师和 24 名法律专家库成员。二是加大法治宣传和理论研究力度。根据省委统一安排，配合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牵头召开《国家安全法》实施专题研讨会，推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出台文件，明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江苏建设，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法治江苏建设 2016 年发展报告》，研究推出“崇法尚德善治江苏系列行动”，产生了广泛影响。支持推动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等法治智库开展法治课题研究，委托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对《江苏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等四个重点实施项目进行了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省法学会地方法治研究会作用，积极搭建依法治省理论研究平台。三是加大法治实践和惠民服务力度。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制定《关于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加强产权保护的若干指导意见》，提出十六条指导意见，切实提高我省产权保护能力水平。会同省经信委、



省司法厅联合开展“送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受到企业普遍欢迎。精心组织实施年度 9 项法治惠民实项目，并强化督查推进，确保惠及于民。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研究审核司法救助案 42 件，审核发放救助资金 292 万元。

#### 四、坚持正确导向，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步伐坚实迈进，努力探索具有江苏特点的司法改革新路。一是突出抓好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推进员额制改革，推动建立员额动态管理机制，有 239 名入额法官、116 名入额检察官按照规定退出员额。深化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推动省法院检察院做好年度一级高级、二级高级法官检察官选升工作。积极落实职业保障政策，推动出台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办法，完成全省首批入额法官、检察官职务等级工资和津贴补贴发放工作和各级法院、检察院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工作。细化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通过分类分级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细化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和办案组织的职权和责任，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办案制，大力推进院庭长办案，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牵头成立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在全省全面推开以县级法院、检察院为重点的内设机构改革。二是推动创新工作模式。深入推进完善审判权运行机

制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推行繁简分流、类案专业化审理，采取集中调解或开庭、集中调查取证、集中诉讼保全等方式，有效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在全国率先开展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全省入额法官与书记员配比达到 1：1.13；探索非诉业务分离模式，深入挖掘办案潜力。三是推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办案质效。部署开展政法专用网络和大数据建设，协调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研发和建设，全省政法专用网络和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正式开通运行。全面推行网上办案和卷宗同步数字化，研发应用“案管机器人”智能辅助办案等系统，推广苏州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用现代科技实现对司法办案的全程智能监督。四是推动落实一批重点改革任务。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出台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的实施办法、刑事案件收集审查判断证据规则、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审查指引、检察机关刑事案件证据审查规则等，推动完善庭前会议制度，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规范庭审质证、认证、辩论程序。推动在南京市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简易案件速裁取得明显成效。推动检察机关在全省推开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 五、坚持严管厚爱，着力打造过硬政法队伍

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方针，大力推进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是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政治引领，组织政法系

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出通知并召开全省党委政法委书记座谈会，推动政法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主题教育，在全省政法系统部署开展“政法干警永远忠于党”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全省政法系统“忠诚卫士”评选、举办“忠诚绽放”主题晚会、书画摄影作品展等活动，形成浓厚氛围。加强典型选树，总结宣传省高院因公殉职法官刘嗣寰、常州市天宁区原政法委副书记薛国强的先进事迹，提升了政法干警形象。无锡法院陆晓燕等9名政法先进典型入选全国“政法英模榜”，5名政法系统干警光荣当选党的十九大代表。

二是抓实能力素质建设。研究制定《全省“十三五”政法人才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方案》，推动实施政法人才工程。组织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参加全国政法干部学习讲座、开展全省“政法大讲堂”学习培训，通过视频集中培训全省干警30余万人次。组织开展全省政法系统优秀中青年干部挂职活动，在省政法部门、基层政法单位选调30名优秀中青年干部进行交叉挂职。

三是抓牢纪律作风建设。向各地各部门发出通知，督促抓好《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建设过硬政法队伍的实施意见》，细化政法队伍建设举措。定期对全省政法系统纪律作风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强化对工作薄弱地区和部门的调研指导。深入开展“政治督察制度”课题调研，在徐州试点建立党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制度，指导淮安等地组建“执法司法监督评议团”等专门督查

队伍，不断探索创新队伍建设方法路径。

六、坚持规范高效，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围绕机关中心工作，大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作风效能建设，不断推进机关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一是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积极推进委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分两个批次组织委机关党员赴井冈山干部教育学院开展“旗帜鲜明讲政治”学习培训。针对委机关党建工作巡视反馈的意见，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整改。组织机关各支部陆续召开党员大会，按期完成换届任务，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成立第一届委机关纪委。全面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二是加强机关调研工作。根据省委工作要求，部署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推动机关干部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64 篇，评选出优秀调研报告 26 篇。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谋划 2108 年全省政法工作”为主题，围绕新时代全省政法工作趋势性变化、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确定 8 个方面课题，组成 6 个调研组分赴各地各部门开展调研活动，研究提出 2018 年全省政法工作总体思路。组织开展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评选活动，优秀作品在全省宣传推广。三是加强机关干部建设。选派 2 名机关处级干部参加省委党校培训，2

名厅级干部参加教育轮训、8 名省管干部参加十九大精神专题轮训、33 名处级干部参加 876 培训。四是加强机关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机关运转效率，大力加强机要文电办理工作，全年组织收办文电 3143 份，发送文电 354 份，审核制发文件 300 余份。认真落实党内法规工作，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备，高效办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加强会议管理，组织开展各类全省性重要会议活动 10 余次。全面做好机关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和后勤保障，“三公”经费开支继续下降，公车运行实现连续三年安全无事故，为全局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4,014,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1,323,732.48	一、基本支出	52	26,603,548.2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26,459,508.6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842,378.00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33,841.0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888,2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74,905.3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4,014,500.00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53,063,056.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10,004.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61,447.91
	27						60	
<b>总计</b>	28	56,024,504.79	<b>总计</b>				61	56,024,504.79

##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14,500.00	54,014,500.00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3,143,600.00</b>	<b>43,143,600.00</b>					
20110		<b>人力资源事务</b>	<b>312,000.00</b>	<b>312,000.00</b>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12,000.00	312,000.00					
20131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42,831,600.00</b>	<b>42,831,600.00</b>					
2013101		行政运行	21,124,600.00	21,124,60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97,000.00	17,397,00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10,000.00	4,310,000.00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b>4,900,000.00</b>	<b>4,900,000.00</b>					
20499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b>4,900,000.00</b>	<b>4,900,000.00</b>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00,000.00	4,900,000.0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13,600.00</b>	<b>2,013,600.00</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013,600.00</b>	<b>2,013,600.00</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3,600.00	2,013,600.0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3,888,200.00</b>	<b>3,888,200.00</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3,888,200.00</b>	<b>3,888,20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100.00	1,480,1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8,100.00	2,408,100.00					
229		<b>其他支出</b>	<b>69,100.00</b>	<b>69,100.00</b>					
22999		<b>其他支出</b>	<b>69,100.00</b>	<b>69,100.00</b>					
2299901		其他支出	69,100.00	69,100.00					

###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53,063,056.88	26,603,548.26	26,459,508.62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1,323,732.48</b>	<b>20,781,507.18</b>	<b>20,542,225.30</b>			
<b>20110</b>		<b>人力资源事务</b>	<b>312,000.00</b>	<b>312,000.00</b>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12,000.00	312,000.00				
<b>20131</b>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41,011,732.48</b>	<b>20,469,507.18</b>	<b>20,542,225.30</b>			
2013101		行政运行	20,469,507.18	20,469,507.1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16,001.30		16,716,001.3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26,224.00		3,826,224.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5,842,378.00</b>		<b>5,842,378.00</b>			
<b>20499</b>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b>5,842,378.00</b>		<b>5,842,378.00</b>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42,378.00		5,842,378.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33,841.08</b>	<b>1,933,841.0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933,841.08</b>	<b>1,933,841.08</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841.08	1,933,841.0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888,200.00</b>	<b>3,888,20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888,200.00</b>	<b>3,888,20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100.00	1,480,1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8,100.00	2,408,10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74,905.32</b>		<b>74,905.32</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74,905.32</b>		<b>74,905.32</b>			
2299901		其他支出	74,905.32		74,905.3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014,5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323,732.48	41,323,73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842,378.00	5,842,378.00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3,841.08	1,933,841.0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88,200.00	3,888,2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74,905.32	74,905.3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4,014,500.00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53,063,056.88	53,063,056.88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010,004.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961,447.91	2,961,447.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010,004.79	基本支出结转	57	1,628,971.19	1,628,97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1,332,476.72	1,332,476.72	
	29			59			
<b>收入总计</b>	30	56,024,504.79	<b>支出总计</b>	60	56,024,504.79	56,024,504.79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3,063,056.88	26,603,548.26	26,459,508.62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1,323,732.48</b>	<b>20,781,507.18</b>	<b>20,542,225.30</b>
<b>20110</b>		<b>人力资源事务</b>		<b>312,000.00</b>	<b>312,000.00</b>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12,000.00	312,000.00	
<b>20131</b>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41,011,732.48</b>	<b>20,469,507.18</b>	<b>20,542,225.30</b>
2013101		行政运行		20,469,507.18	20,469,507.1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16,001.30		16,716,001.3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26,224.00		3,826,224.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5,842,378.00</b>		<b>5,842,378.00</b>
<b>20499</b>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b>5,842,378.00</b>		<b>5,842,378.00</b>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42,378.00		5,842,378.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33,841.08</b>	<b>1,933,841.0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933,841.08</b>	<b>1,933,841.08</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841.08	1,933,841.0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888,200.00</b>	<b>3,888,20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888,200.00</b>	<b>3,888,20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100.00	1,480,1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8,100.00	2,408,10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74,905.32</b>		<b>74,905.32</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74,905.32</b>		<b>74,905.32</b>
2299901		其他支出		74,905.32		74,90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48,50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9,558.00	5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50,940.86	30201	办公费	338,535.04	5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699,254.00	30202	印刷费	46,225.00	5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28,235.00	30203	咨询费		5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1.86	30204	手续费		5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800.00	5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83,627.00	5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197.16	30207	邮电费	595,023.99	5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5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9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5,481.08	30211	差旅费	241,041.30	5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92,749.54	30213	维修(护)费	136,590.04	5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5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5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93.00	5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3,2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4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000.00	5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80,1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408,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9,803.71	5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0,000.00	5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429.14	5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80.00	5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091.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909.78			
人员经费合计		22,683,990.26	公用经费合计		3,919,5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53,063,056.88	26,603,548.26	26,459,508.62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110</b>		<b>人力资源事务</b>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12,000.00	312,000.00	
<b>20131</b>		<b>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2013101		行政运行	20,469,507.18	20,469,507.1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16,001.30		16,716,001.3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26,224.00		3,826,224.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0499</b>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42,378.00		5,842,378.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841.08	1,933,841.0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100.00	1,480,1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8,100.00	2,408,10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2299901		其他支出	74,905.32		74,90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48,509.18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9,558.00	5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101	基本工资	5,350,940.86	50201	办公费	338,535.04	5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102	津贴补贴	5,699,254.00	50202	印刷费	46,225.00	5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103	奖金	4,328,235.00	50203	咨询费		5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1.86	50204	手续费		5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106	伙食补助费		50205	水费	19,800.00	51006	大型修缮	
50107	绩效工资		50206	电费	383,627.00	5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197.46	50207	邮电费	595,023.99	51008	物资储备	
5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08	取暖费		51009	土地补偿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920.00	50209	物业管理费		51010	安置补助	
5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5,481.08	50211	差旅费	241,041.30	5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50301	离休费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012	拆迁补偿	
50302	退休费	1,892,749.54	50213	维修(护)费	136,590.04	5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退职(役)费		50214	租赁费		5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304	抚恤金		50215	会议费		51020	产权参股	
50305	生活补助		50216	培训费		5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06	救济费		50217	公务接待费	30,093.00	5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0307	医疗费	13,200.00	50218	专用材料费		5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50308	助学金		50224	被装购置费		50402	事业单位补贴	
50309	奖励金	240.00	50225	专用燃料费		50403	财政贴息	
50310	生产补贴		50226	劳务费	2,000.00	5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0311	住房公积金	1,480,100.00	50227	委托业务费		507	债务利息支出	
50312	提租补贴	2,408,100.00	50228	工会经费	399,803.71	5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0313	购房补贴		50229	福利费	20,000.00	50707	国外债务付息	
50314	采暖补贴		5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429.14	599	其他支出	
50315	物业服务补贴		5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80.00	59906	赠与	
5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091.54	5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909.78			
	人员经费合计	22,683,990.26		公用经费合计				3,919,5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519,973.36	74,905.32	1,070,429.14		1,070,429.14	374,638.90	1,789,407.18	726,216.8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5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25	参加会议人次(人)	4,22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4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 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3,919,55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919,558.00
30201	办公费	3	338,535.04
30202	印刷费	4	46,225.00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19,800.00
30206	电费	8	383,627.00
30207	邮电费	9	595,023.99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0211	差旅费	12	241,04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136,590.04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09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2,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399,803.71
30229	福利费	25	20,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1,070,429.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57,48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578,909.7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 十二、采购情况表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计	1	7,119,043.05	7,119,043.05	
货物	2	135,000.00	135,000.00	
工程	3			
服务	4	6,984,043.05	6,984,043.05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60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出总计各增加 344.2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是新增干警培养经费等专项经费及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其中：

(一) 收入总计 5602.4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401.45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3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1 万元，主要为省委政法委机关干部培养等项目经费和新增社会保险等。

(二) 支出总计 5306.3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2.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6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38 万元，主要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1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省委政法委新增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 584.24 万元。主要是政法干警培养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录人员比上年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8.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47 万元，增长 63.12%。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5. 其他支出（类）支出 7.49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经费。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162.9 万元；专项支出结余 133.25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委政法委本年收入合计 5401.45 万元，为财政拨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委政法委本年支出合计 530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0.35 万元，占 50.13%；项目支出 2645.95 万元，占 49.8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60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出总计各增加 344.2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委政法委本年支出 530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8.65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经费。

江苏省委政法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6.3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委政法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委政法委本年支出 530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8.65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调整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委政法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委政法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7.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42%；公务接待费支出 37.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7.49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减少澳大利亚、新西南考察交流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团组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7.0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5 年度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07.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燃油保险、过路过桥费等支出。与预算数相比超约 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十九大

安保维稳巡视任务重，出车的频率高。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3 . 公务接待费 37.46 万元。其中：

( 2 )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46 万元.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外省及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 ,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81 批次，1954 人次。与预算相比减少 47.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公务接待管理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江苏省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78.94 万元,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5 个，参加会议 4224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以及综治、法治等各项业务会议等。与预算相比，增加了 3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会议。

江苏省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2.62 万元,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1343 人次。主要为全省政法机关及法学会业务培训等。与预算相比，增加了 1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我委无政府性基金。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1.9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1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口径等。

###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1.9 万元。其中购买货物 13.5 万元；购买工程 0 万元；购买服务 698.4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省委政法委公务用车 8 辆，省法学会公务用车 1 辆，参加车改封存车 1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